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11號

原　　告　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民
訴訟代理人　邱琦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柒萬貳仟參佰陸拾伍點肆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第4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條例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訴訟事件，並無管轄權之規定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受訴法院自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。查原告為大陸地區之私法人，而被告為臺灣地區之私法人，主營業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 號9 樓，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

上字第189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公司，主事務所位在大陸地區深圳市○○區○○街道○○路000 號得潤電子工業園，有營業執照可憑（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9943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1頁），其未在臺灣地區設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且未經臺灣地區主管機關認許，但設有代表人，應認其為非法人團體，於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復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，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；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，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 項、第48條第1 項、第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臺灣地區向原告提出訂單，原告在大陸地區收受訂單並承諾後，依指示交貨至指定地點，足認訂約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以臺灣地區為訂約地，是本件應以臺灣地區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製造消費類電子產品及精密元件之公司，被告則為製造LED 照明應用封裝產品之公司。被告自民國106 年起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線束、LED 支架等貨品，並約定由原告依指示交貨至被告指定地點，被告則應於交貨日後60日內給付貨款。又被告自108 年7 月間起，曾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編號1 至15所示金額共計美金（下同）172,365.47元之貨品，兩造間就上開貨品成立買賣契約，原告並已依約陸續交貨。詎被告於各筆貨款之清償期屆至後，仍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前曾就支付命令以書狀未具理由提出異議外，未以書狀提出其他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郵件、發票及出貨單、詢證函、海關出口報關單、通關狀態查詢截圖、提單及付款協議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15頁、第17至37頁、第39頁、第41至59頁、第61至63頁、第65至74頁、第7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未具理由提出聲明異議狀，然並未就此再提出事證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陸續購買上開貨品後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上開貨品，惟被告迄至各筆貨款約定清償期屆至後，仍未清償上開貨款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貨款共計172,365.47元，及自各筆貨款約定清償期屆至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並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22,544.38元	自民國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0,826.45元	自民國108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605.8元	自民國108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30,294.02元	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5	6,030.95元	自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6	5,936元	自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（續上頁）

7	7,050.5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8	13,399.71元	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9	26,804.2元	自民國10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0	11,806.87元	自民國10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1	6,657.64元	自民國109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2	7,489.84元	自民國109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3	44.53元	自民國109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4	9,150.11元	自民國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15	13,724.47元	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